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文件

冀医药协字[2020]15号

关于设立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申请

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

近年来，我省在医疗行业事业发展迅速，医疗服务和技术水平大幅提高的同时，医疗纠纷也在逐年增多，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为充分发挥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在医药行业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化解医疗和医药行业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研究决定，拟成立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职责范围

调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化解医药行业矛盾

纠纷，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汇报调解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人员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有关要求，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面向律师事务所、医疗机构、社会推选和招聘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和专家。委员共计5名，拟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调解员及相关专家若干。

主 任：刘骁悍

副主任：王 熳

委 员：张淑慧、石书才、王锡民

联系人及电话：王 熳 0311-86906809

办公电话：0311-86906809

三、工作保障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为调委会提供工作经费、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人民调解员的待遇、补贴等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保障。

四、场所地址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179号3楼。

五、文书和档案管理

拟设立的调委会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统计报表的通知》（司发通〔2010〕239号）要求，统一受理纠纷案件、立卷、建档工作，规范文书，卷宗及时整

理归档。

六、管理与监督

人民调解组织只有类别区分没有级别区分，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没有隶属关系。拟成立的调委会是依法调解民间纠纷的非营利性群众性自治组织，按照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河北省司法厅的工作指导，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的行业管理，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七、附件

1.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章程
(试行)

2.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情况
表

3.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主任) 情况表

4.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
名单



附件一：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化解河北省医疗行业相关民事纠纷，促进医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指引（试行）》（中调协【2019】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等开展调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调委会接受河北省司法厅和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指导和行业管理，接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接受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的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条 调委会调解纠纷，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同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调委会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调委会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调解医疗纠纷和医药行业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六条 调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调委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调委会委员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推选产生。

第七条 调委会工作经费及调解员工资、补贴等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保障；调委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等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提供。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八条 调委会委员均为人民调解员。

第九条 调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并报河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备案。

第十条 调委会的人民调解员由公道正派、品行良好，具有医疗、法律专业知识和调解工作经验，并热心于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任期三年，每三年聘任一次，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回避：

- (一)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具有在医疗纠纷所涉医疗机构工作经历的；
- (三)与医疗纠纷所涉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单位及保险理赔公司等有利害关系的；
- (四)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调委会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调委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服从调委会的工作委派，可以对调委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五条 调委会对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方便和给予人身、财产方面保护。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的，可以请求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调委会《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试行。

附件二：

人民调解委员会情况表

申请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本信息	调解组织名称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行业主管单位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拟任负责人	刘骁悍	联系电话	0311-86906809
	日常联系人	王熳	联系电话	0311-86906809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 东路 179 号 3 楼	邮政编码	050031
	调解员数量	5	专职调解 员数量	5
	经费来源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调解领域	医疗行业纠纷
组织 介绍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预防和化解我省医疗行业日益增长的因就医引发的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医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调委会聘请了多位行业内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调委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自身章程，受理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和医药行业纠纷；接受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委派、委托，调解医疗纠纷和医药行业纠纷；根据需要，主动调解医疗纠纷和医药行业纠纷。			
优势 特色	本调委会有 5 名委员，包括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 聘请了多位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药师、医师、律师等； 本医调会设有专家库（法律、专业技术、心理学专家等），专家库实力雄厚。			
发展 设想	以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为宗旨，坚持调解的公平公正原则，以专业实力和优质服务为医、患、政府和社会排忧解难，做好政府的助手，服务人民群众，树立行业的品牌，创建平安医院，构建和谐社会。			

附件三：

调解委员（主任）情况表

调解组织名称：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基本信息	姓名	刘骁悍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日	1955年8月7日	籍贯	河北涿鹿	学历	大学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身份证号	130102195508071230	
	是否专职	○是 ●否				
	所在单位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单位职务	党支部书记、荣誉会长	
	联系电话	0311-86906809		电子邮箱	hebyyhh2005@sohu.com	
	调委会职务	主任				
个人简历 (含社会兼职及所获荣誉)	2009年2月任河北省卫生厅党组成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分党组成员； 2009年3月任河北省卫生厅副厅长； 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2015年10月退休至今，任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荣誉会长；河北省药学会理事长。					
专业特长	历任河北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干部；河北省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河北省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处长、党组成员、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附件四：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年龄	主要工作业绩及特长
1	王 熋	药学	主任药师	执业药师	35年	58岁	曾任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熟悉药品监督管理、药事法规研究。
2	张淑慧	安全合理用药	主任药师	执业药师	50年	65岁	专业技术二级。从事医院药学岗位40余年，熟悉药品、临床疾病诊疗原则与安全合理用药。在临床药学、临床药理、药品不良反应防治、安全合理用药指导，医院药学与药品管理方面具有一定造诣，多年来主编专著10部，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荣获省级科技进步奖3项，厅级科技进步奖10余项。在国内、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为安全合理用药专家，国家级医院评审评价专家。
3	石书才	中医	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38年	61岁	专业技术二级，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专家、河北省省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专家。曾在河北中医学院、河北省中医院、河北省直属机关第一、第二门诊部从事中西医结合内科临床、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从医四十年，在中西医结合内科病、疑难重症尤其是冠心病、心肌炎、糖尿病、脂肪肝、肾病水肿以及老年性疾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主持研制的治疗脂肪肝中药肝脂平丸获河北省科技厅科研成果、获河北省卫生厅科技进步奖。
4	王锡民	医学	高级政工师	执业医师	40年	60岁	曾任河北医大三院医务处长十三年。对于调解医患矛盾、处理医疗纠纷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

